

南宋詞人張孝祥研究的全新成果 ——評辛更儒《張孝祥于湖先生年譜》

2003年9月，辛更儒先生精心撰著的《張孝祥于湖先生年譜》一書，經中華發展基金會資助，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了。

張孝祥號于湖居士，是南宋高宗、孝宗時期的一位著名詞人。他一生雖然短暫（僅活了38歲），卻屢經政治風波和仕途坎坷，未抒其志而死。以致其壯聲英概，豐容風貌，長留於當時的政壇和後人的心目中。

據我所知，對張孝祥這一南宋中前期的歷史人物和著名詞人的研究，並不是一帆風順的。張孝祥生前作品，雖有《于湖集》傳世，但由於沒有一篇行狀或墓誌銘流傳下來，故其生平事跡，紛亂叢雜，不易把握。特別是近代《四部叢刊》影印了《于湖集》之後，書後附錄的《張安國傳》和《宣城張氏信譜傳》等傳記資料，是在宋人文獻凋零之餘由後人僞託而摻入文集的，致使張孝祥事跡更受到肆意竄亂。自20世紀40年代至80年代，一些研究學者寫出了數量不在少數的張孝祥年譜、繫年等論著，卻從無一人對《信譜傳》等撰傳記提出疑問。因此，這類著作是非混淆、真偽雜糅的問題一直未能得到解決。這種情況，自90年代辛更儒先生在《文史》雜誌上連續發表《〈于湖居士文集〉附錄張孝祥事跡及版本真偽考》和《宛敏灝〈張孝祥詞箋校〉辨正》之後得到改變。辛先生的兩篇論文通過認真考證，論定《于湖集》所附的張孝祥傳記資料都是明代後期張氏後人的僞撰，並論證了宋本《于湖集》被竄亂的過程，從而在資料方面澄清了僞誤所帶來的惡劣影響，以實事求事的學風，為張孝祥研究正本清源。

這次出版的《張孝祥于湖先生年譜》一書，就是作者歷經十餘年精心撰寫的一部佳作，它體現了作者在張孝祥研究上的最新成果，具有以下三個特點：

其一，就是通過撥亂反正，去僞存真，認真篩選甄別資料的正誤，通過辨析

考證，恢復史料的可信性和佐證作用，把歷來人爲因素附著在譜主身上的不實事跡從研究中剔除出去。

譜主張孝祥一生事歷並不特別複雜，他少年得志，以第一名身份登紹興二十四年（1154）進士第，走進仕途，先後任紹興府鎮南軍簽判，秘書省正字、校書郎，禮部郎官，起居舍人，中書舍人，起知撫州、平江府，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知建康府，知靜江府，知荆南府，請祠而終。如是而已。然而這些任職的先後起迄時間，在任內的事跡，史籍大都言而不明，需要加以鉤沉尋繹；特別是譜主一生的行跡，更是被明清以來以《信譜傳》爲代表的某些傳記資料弄得舛誤百出，以致人言人殊。例如，譜主生於明州鄞縣，十三歲時隨父歸和州故居，後屢經遷徙，至其中年之後始寓居於太平州蕪湖。而《信譜傳》卻信口開河，謂其「紹興初年，金人寇和州，隨父渡江，居蕪湖昇仙橋」；又如譜主知撫州時爲紹興三十二年（1162）春，時年三十一歲，而《信譜傳》則謂譜主「時年未三十，蒞事精確，雖老於州縣者所不逮也」；再如譜主乾道五年（1169）夏病逝於蕪湖，而《信譜傳》則妄謂譜主「乾道五年己丑，偶不豫，……庚寅（即乾道六年）冬，疾復作，遂卒」，這些記載都完全背離了史實。《信譜傳》如此公然作偽，言之鑿鑿，且附於宋刻本《于湖居士文集》之後，又如何不讓淺識者奉之惟恐不謹呢？

《信譜傳》最能迷惑淺識者的是一條完全偽造的史料：

先是，岳飛卒於獄，時廷臣畏禍，莫敢有言者。公方第，即上疏言：「岳飛忠勇天下共聞，一朝被謗，不旬日而亡，則敵國慶幸而將士解體，非國家之福也。」又云：「今朝廷冤之，天下冤之，陛下不知也，當亟復其爵，表其忠義，播告中外，俾忠魂瞑目，公道昭明於天下。」帝特優容之，時公尚在期集所，猶未官也。

所謂譜主在登進士第之初即上疏爲岳飛雪冤一事，完全是不可能發生，更是沒有任何史籍記載的一件虛妄之談。紹興二十四年正是秦檜末年嚴密控制朝野輿論趨向的一個黑暗年代，譜主正是靠著在殿試策中一篇有所諛頌的論文得到秦檜黨羽的認知並得到宋高宗的賞識，纔被拔擢爲第一人的，他如何能出爾反爾，就朝野最避忌的詔獄問題發表直言呢？《信譜傳》的炮製者利用人民的善良感情，企圖爲譜主製造神話，豈不知是把譜主推到火上去炙烤，這當然對某些研究者是極大

的誘惑。但在嚴謹的歷史學者面前，它終究還是被一一剝去了作偽的畫皮。本書作者，正是通過科學的考證和探索，對有關張孝祥的研究資料進行了清理和辨證，因此，這部年譜，可以說是當代張孝祥研究的一個全新總結。

其二，去偽存真，還歷史上一個真實的張孝祥，這不但是史料的問題，同時也是對譜主一生行事的正確評價問題。對於張孝祥這位既有一定的政治影響同時又存在某種爭議的歷史人物，作者並沒有迴避這些爭論，而是通過對其行事的辨析，給予恰當的判斷。

例如張孝祥是紹興二十四年在秦檜專權最猖狂的時期（秦檜死於明年）登進士第的。《年譜》彙錄了其登第的有關史料，如《宋會要輯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朝北盟會編》、《南宋館閣錄》等史書及當時人的有關著述，詳盡記錄了事件的始末，然後對其得以被宋高宗親擢為進士第一人作了一段綜合的論證，作按語云：

據以上記載，知于湖策試未免「阿時」之嫌（乃阿諛時宰也），僅因其不攻「專門之學」（自紹興八年趙鼎罷相，秦檜黨羽即借力攻伊川之學排斥趙鼎及其他異黨），始為高宗拔擢為進士第一人，用以遏制秦檜。然于湖一生大節，自與秦檜黨羽媚敵誤國絕無共同之處，《朝野雜記》「獨不附秦」諸語，實事求是，至公之言也。

短短數語，既指出張孝祥策試中寫出違心的阿時之言，又指出其並不附和秦黨繼續攻擊異己的言行，肯定其在高宗與秦檜晚年爭奪權力的鬥爭中站在高宗一邊，這其實是對張孝祥以一介布衣得冠天下士的根本原因，所能做出的透徹說明。

又如隆興二年（1164）張孝祥任中書舍人直學士院期間，曾奏進《論先儘自治以為恢復劄子》。作者先對《于湖集》所引錄的這篇資料進行論析，認為「《宋史》本傳謂于湖召對，首言二相（湯思退、張浚）當戮力同心以副恢復之志，次言『靖康以來，惟和戰兩言，遺無窮禍，要先立自治之策以應之』，于湖論自治語應出於前篇奏劄，然而該劄子中卻無此段論述，不知何故。以集中再無作此論述之奏劄，頗疑《于湖集》所收奏議有刪削，但無別本可參耳」；接著又對史傳所載此事作了一番辨析，其按語有云：

于湖論自治奏劄蓋負謗之作，《宋史》本傳云：「渡江後大議惟和戰，張浚本復讎，湯思退祖秦檜之說力主和，孝祥出入二人之門而兩持其說，議者惜之。」傳末又論云：「張孝祥早負才峻，蒞位揚聲。迨其兩持和戰，君子每歎息焉。」然今所見于湖全部言論，並無一詞贊湯思退之和，而劄子所言，……不但反對和議，且對急功近利亦表示反對，是則本傳所言皆無顯據。若謂于湖確有此說，亦必于湖紹興末、隆興初力主抗金，與湯思退相左，湯氏黨羽不滿，遂以此說誣于湖反覆也。《宋史》所謂「議者」及「君子」，實即隆興間主和派，如尹穡、王之望等人也。

我以為，上述論辨，誠所謂理據充分，確實是如實地反映了譜主紹、隆間的和戰立場，而對史籍的舊有論斷頗具說服力的批駁，體現了作者對歷史事件、歷史人物的認識水平。其他如論其父張祁殺嫂一說，論所謂張孝祥「賊濫」之說的辨析也都是說服力極強的段落。可以說，這本年譜在處理重要歷史事件中，對譜主所發揮的作用進了積極的論證，澄清了許多模糊認識，十分有助於正確瞭解譜主的一生是非功過。

其三，編寫年譜一類著作，意在彙集譜主一生事歷，故資料的翔實與否，關係到年譜內容是否完備。這本張孝祥年譜，在搜集資料方面可謂不遺餘力。作者以細大不捐為原則，從宋元以來的二百多種史籍、筆記、方志、文集中搜集有關譜主的事歷，參詳考證，甄別輯錄，分年隸事，使譜主生平經歷有時間可考，有文獻可徵，言必有據。作者在《編例》中談到有關資料的使用時說：

此譜記事重點在譜主的生平、交遊、史事和重要作品的編年。交遊部分，《宋史》有傳或當代名人則側重考知其與譜主的交往，知名度較低者詳考其事歷。史事部分，與譜主有關者收錄，無關者省略。作品部分，文集所收未予編年，此譜對於譜主重要著作皆考其作年，而除有關譜主事歷外，一般不徵引原文。《文集》未收的佚作，今尚可輯，其數亦達數十篇，本譜凡有徵引，必錄其全文。

對於資料使用所制訂的這一原則，這本年譜較好地加以貫徹，因此，大大豐富了我們對譜主一生事歷的認知。譜主許多過去不為人們所瞭解的事跡都經年譜的梳

理而得到揭示。作者長於宋史，專於政治、人物的研究，因此對於譜主事跡的記載精到也就順理成章。例如年譜對譜主母三人孫氏、李氏、時氏孰為生母孰為繼母的考證，對其時氏夫人病逝時間的認定考證，對移居無為、宣州、蕪湖的準確時間的考證，以及涉及其生平的「四到蘄州」、「兩復朝奉」的考證等等，都能深入到我們的未知領域，得出一個令人信服的結論。當時同譜主交往的友朋，也有數十人的事跡被挖掘出來，對於從事同時期歷史文學研究的學者來說，本書也同樣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總之，這本年譜是充分體現了作者史識、史才、史學的一本專門之作，稱為佳作應當是不過分的。

這本年譜還具有文筆洗煉、文采斐然等特點，這裡不再多說。

作者曾說，譜主現尚有佚著達數十篇，對於于湖著作版本及佚著情況，作者雖然在年譜後附入了《于湖居士文集附錄張孝祥事跡及版本真偽考》的舊作，但那主要是辨析《宣城張氏信譜傳》及現存《于湖集》附錄的真偽的，因而不能算是對譜主佚著的真正論述，因此，對這一個問題的忽略，或許是我們在搜索這本成果甚豐的佳作之餘吹毛求疵的一個所在吧。在我寫這篇評論之前，作者曾告知，由於南宋時期張孝祥著作有多個版本，各本所收著作的多寡情況不一，而現存的《于湖集》只是其中的一種，而且不能說是搜羅完備的一種，譜主的不少重要著作都有漏輯現象。比如在編成於南宋淳熙十五年（1188）前的一種類書《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六中，就引有張孝祥論榷酤的一段議論，有「宣和元年淮南榷鹽歲一千四五萬貫」等記載，不見於今本《于湖集》，不知是那一篇奏劄或雜著中所言，本譜就沒有涉及並加以考證。再如，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三記建炎四年（1130）五月兀朮攻破和州、當地軍民奮勇反抗事，小注云：「此據龔相記歷陽死事修入。……張孝祥記龔楫事亦同。」而在卷三四則記載道：

六月庚辰，是日，和州進士龔楫率民丁襲金人於新塘，為所殺。時和州、無為軍鎮撫使趙霖雖已受命，然寓治水寨，未入城。水寨之眾，乘間出掠敵營。完顏宗弼乃遣偏師築堡新塘，以遏濡須之路。楫率二千人襲之，入其營，獲敵兵數百，所掠男女皆縱之。楫歸，道遇敵救大至，其從多赴水死，楫為敵所得，戟手大罵不絕，敵斃割之，時年二十二。

李心傳於小注中又說：「相、孝祥皆土人，所記宜不謬。」可知張孝祥應有一篇

記文記載龔楫死節事，這應當是張孝祥表彰本地抗金烈士事跡的一篇文章，李心傳的《要錄》就據此文修入，不知現存本《于湖集》何以不收。而此年譜對這件事也未予記載，作者已察知這一疏漏，深以為憾。故以這篇短文之末書之以供作者、讀者覽之焉。

伊永文

黑龍江大學

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